

山东交通学院 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及省委组织部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支持、鼓励、规范科研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服务国家和我省创新驱动战略和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且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主要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创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经学校审批，以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的活动。

第二章 创新创业形式

第四条 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指科研人员到与本单位（部门）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

兼职创新，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包括合伙或注资）。

第五条 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部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离岗创办企业，指科研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

第七条 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人员须在岗连续工作满2年。签订协议尚在服务期内或入选各级各类人才资助平台（项目）的，应在服务期或资助期满后申请离岗创办企业。学校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主持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得离岗创业。

第八条 学校根据开展创新创业工作需要，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参与研发平台建设或项目合作、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三章 创新创业审批程序

第九条 创新创业按以下程序审批。

1.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创新创业申请表，提交科技成果证明有关材料。申请兼职创新创业的，还须提供兼职单位与学校或本单位（部门）业务领域相近的证明材料；申请创办企业的，还须提供创办企业项目书（计划书）。

2.单位（部门）审核。

所在单位（部门）对申请人的条件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创新创业人员范围，是否影响教科研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创新创业是否与学校或本单位（部门）业务领域相近，是否属于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等。

3.单位（部门）公示。

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申请表及申请材料在本单位（部门）公示3个工作日。

4.单位（部门）、学校审批。

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的，单位（部门）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不影响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的，由单位（部门）审批。申请表及单位（部门）研究情况（含审核过程）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学校备案。

选派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的，由单位（部门）报学校审批，按人员管理权限和有关选派程序执行。

离岗创办企业的，单位（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报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审批。

第十条 离岗创办企业的，在学校审批通过后，申请人与学校、离岗创办企业单位签订离岗创业协议，办理校内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创业。

第十一条 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的，须在创办企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相关情况向所在单位（部门）及学校备案。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人员，应严格遵纪守法，不得违反学校及企业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或侵占学校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交叉或兼职等手段规避收入分配政策规定。

第十三条 兼职创新创业人员，由学校和所在创新创业单位共同管理，以学校管理为主。

第十四条 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由学校和所在创业企业共同管理，以所在创业企业管理为主。

第十五条 离岗创业人员，须在校内参加年度考核，根据学校年度考核工作安排按时提交年度考核表、书面工作总结，所在企业出具年度工作表现意见，原校内单位（部门）确定考核等次，学校认定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离岗创业人员为中共党员的，应转出组织关系，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离岗创业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延期手续须按离岗创办企业审批程序提交，学校审批通过后重新签订协议。

第十八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符合学校规定条件和要求的，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离岗创办企业期间的业绩、成果等，符合学校评聘考核标准、条件和规定的，可用于岗位聘用、考核。

第十九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所承担的教科研项

目等，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向项目管理部门提出中止申请，待正式批复后方可中止项目。

第二十条 离岗创业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按照事业单位管理人事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办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拟返回学校工作的，需由本人提前30日向学校提交书面返岗工作申请，经学校研究批准后返校。

第二十二条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本人自愿离开学校的，应提前30日提交书面申请，经与学校协商一致后办理辞职手续，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二十三条 对离岗创业期满既未办理辞职手续，又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归的，按照旷工处理，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及学校选派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的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及学校选派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的人员，需签订三方协议，依法依规对创新创业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绩效考核、兼职收入、福利、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具体由审批单位负

责签订。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兼职收入归个人支配，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第二十七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人事档案由学校保管，工龄连续计算。

第二十八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在学校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经费由离岗创业人员承担。

第二十九条 离岗创业期限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个月前向学校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条 创新创业期间，科研人员应依法同时参加创新创业单位工伤保险。在创新创业单位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由创新创业单位承担保险责任，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其中，学校选派创新创业的人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三十一条 创新创业项目涉及学校无形资产的，以及使用学校国有资产开展创新创业和创收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创新创业人员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所有权归学校或学校和企业共同拥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未经学校同意创新创业的人员，视具体情节和性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给予处分。创新创业期间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其中离

岗创业的，还须退回离岗期间学校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部门）因管理监督不到位，出现未按规定办理创新创业手续的情形，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不得申请创新创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